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被 告 陳嘉銘即白小姐洗衣店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之15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67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,9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)

欠款名目及金額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應付借款	17,915元	自114年6月	自114年7月29日起

01

183,933元		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%計算。	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	166,018元	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%計算。	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3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

書記官 趙修頡

05

法 官 黃依晴
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8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9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1

書記官 趙修頡